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970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大同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5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532605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之不動產價值為新臺幣（以下同）5,285,700 元，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9708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大同區公所於 95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5326470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第5條之2第1項規定：「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第13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95年9月19日府社二字第095395430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96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96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4,881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得超過15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500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位於苗栗縣竹南鎮老家的房子，一直是訴願人全家遮風避雨的地方，已居住了30年，如今價格些微波動，對訴願人而言沒有實質上的幫助，原處分機關基於該屋公告現值超過500萬元而註銷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實在太不公平，且將造成訴願人全戶生活上之困難，請體諒訴願人之處境而不予註銷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財產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共計3人，依94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之不動產價值明細如下：

鋪訴願人及其母親○○○○，無任何不動產。

簿訴願人父親○○○，有房屋1筆，評定價格為300,000元；土地1筆，公告現值為4,985,700元，上開不動產價值合計為5,285,700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3人，其全戶人口不動產價值為5,285,700元，超過法定標準500萬元，此有96年1月24日製表之94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

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其父親名下之房屋價值對其沒有實質上的幫助，原處分機關據此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實不公平，且將造成其全戶生活上之困難等節。經查，據卷附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所載，訴願人全戶所有之房屋及土地價值已超過規定，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執為不予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之論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